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医疗救助

单位名称：南京市医疗保障局浦口分局

2026 年 3 月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减轻困难居民的医疗负担，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推进医疗救助与综合医疗改革相衔接，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江苏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关于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补短板强弱项的若干措施》，南京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出台了《南京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宁政规字〔2016〕2号）、《南京市医疗救助办法》（宁政规字〔2016〕3号），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于2017年下发了《关于调整困难居民医疗救助标准的通知》（宁民救〔2017〕204号），市医保局与市卫健委、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医保中心于2020年下发了《关于将全市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纳入医疗救助范围的通知》（宁卫财务〔2020〕4号）。2023年1月市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3〕1号），对我市医疗救助待遇标准与结算方式等政策做了进一步调整和明确。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5 年年初预算批复数为 2768.52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2293.59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223.5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95%。（与系统内所填数字保持一致。）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的对象：2025 年医疗救助项目

（二）评价的范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执行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三）评价结论

自评价等级为“优”。

（四）评分结果。

我单位决策指标自评得分为 12 分、过程指标自评得分 17.91 分、产出指标自评得分为 30 分、效益指标自评得分为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最终评分 99.46 分。

三、项目成效

2025 年分局顺利完成省、市大病救助一系列政策落实，并认真落实《浦口区医疗救助资金结算管理细则》，确保医疗救助资金安全、可持续；积极宣传 2025 年 3 月新修订的《南京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进一步提高了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及时支付医疗救助费用，充分发挥医保“托底”功能，切实提高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医疗救助费用并非按人头定额发放资金，而是在医疗救助对象发生医疗费用后产生，且医疗救助对象每月有进有退，政策也可能在年中有所调整，故医疗救助费用存在不固

定性，预算测算是基于上一年发生的费用估算，故难以避免估算不精准的问题。

五、有关建议

按省、市文件进一步规范、完善。